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5)0005 号

采购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14

代理机构编号：HNZL-25-014 号



泽力工程咨询
Zel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7
9、样品	29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9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9
附件：质疑函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	31
一标段：	31
二标段：	36
三标段：	38
三、供货要求	4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 1: 投标函	5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3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3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5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76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77
附件 13: 售后服务计划	78
附件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9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0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1
附件 16: 其他材料	82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

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投标开启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新安县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新发改发[2025]14		
招标人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永胜 0379-67280869
代理机构	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601698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 有 ☒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采购(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 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招标(2025)0005 号

采购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5-14

代理机构编号: HNZZ-25-014 号

2、项目名称: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控制金额: 1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安政采招标 (2025)0005 号-1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 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650000.00	650000.00
2	新安政采招标 (2025)0005 号-2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 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430000.00	430000.00
3	新安政采招标 (2025)0005 号-3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 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	300000.00	30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需采购磁刺激仪、言语语言数字康复训练系统、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全自动站立护理床、老年综合能力评估一体机等设备;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5.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5.4 质保期: 3 年;

5.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3 个标段 (投标人只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企业（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注册登记表；

3.3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09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标段：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09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新安县新城伊洛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 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80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6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69888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2025年03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洛阳市新安县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2808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1698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1.1.7	采购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5-14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3 个标段; 投标人只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按交货进度支付, 依法依规结算费用;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2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3 年。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 3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 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做出明确承诺。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

		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企业（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注册登记表；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09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09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备注：须提供以上各项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注: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

		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一标段：650000.00 元（陆拾伍万元整） 二标段：430000.00 元（肆拾叁万元整） 三标段：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所投标段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 无

	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暗标评审 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2.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3、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由采购人<u>1</u>人和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u>4</u>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2、代理（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监管部门及电话：新安县财政局 0379-67283936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履约验收、交货期及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1)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2)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售后服务计划；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或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相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控制金额：1380000.00 元；
其中一标段：650000.00 元；
二标段：430000.00 元；
三标段：300000.00 元。
- 4、采购内容：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需采购磁刺激仪、言语语言数字康复训练系统、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全自动站立护理床、老年综合能力评估一体机等设备；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7、质保期：3 年；
-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3 个标段（投标人只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二、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

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经颅磁刺激仪	1. 产品名称：磁刺激仪 2. 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及辅助治疗。 3. 技术参数 （一）主机性能： 1. 刺激频率：0.1~80Hz，允差：±5%。 2. ★最大磁感应强度：≥6T。 3. 脉冲持续时间：320-360 μs。 4.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90kT/s。 5. 在设备连续工作时，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功能，可以通过按下停止按键使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台	1

		(二) 冷却系统: 1. ★冷却方式: 风冷+液冷一体散热系统, 冷却液应无渗漏、无挥发现象。 2. 冷却系统可保证设备 24h 持续工作。 3. ★冷却系统与刺激主机分体式设计, 确保电液分离, 无漏液风险, 同时便于后期维护。 4.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 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5. 冷却系统可以实时显示刺激线圈温度。 6. 温度保护系统: 当刺激线圈温度$\geq 40^{\circ}\text{C}$, 磁刺激仪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三) 刺激线圈: 1. 标配儿童蝶形专用线圈。 2. 后期可配深部线圈, 深部线圈刺激深部可达 6cm。 3. 后期可增配圆形线圈、深部线圈、动物线圈、伪刺激线圈等科研线圈。 4. 刺激线圈上具有强度调节按键与触发刺激按键, 可调节刺激强度和触发刺激, 方便临床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5. ★刺激线圈具有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线圈强度。 6. 线圈支持热插拔, 方便临床快速更换线圈。 (四) MEP 模块: 1. MEP 通道数: ≥ 2 通道。 2.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支持无线传输功能。 (五) 软件系统: 1. ★采用触屏一体机承载软件系统, 无需使用鼠标即可操作, 提高治疗师工作效率。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 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 无跌落风险。 2. 刺激模式: 具备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模式化刺激和成对脉冲刺激功能。 3. 在治疗过程中, 能够实时采集患者肌电信号, 进行电生理监测。 4. ★内置儿童专用治疗方案, 内置至少 40 个以上专属儿童方案, 可一键开启治疗; 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 支持组合方案, 供临床医生选择。 5. ★自动阈值检测及推送功能。 6. 治疗界面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六) 其他:		
--	--	---	--	--

		1.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2. 配备儿童随动定位辅助模块：具有驱动装置及固定支架，刺激线圈在治疗时和靶区位置保持相对固定，保证脉冲不丢失，可实现智能跟随功能，保证儿童患者持续精准治疗。		
2	言语语言 数字康复 训练系统	一、产品主要功能参数 1.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以下临床功能： 1.1 听能训练功能：包含听觉察知、语音识别训练、听觉记忆训练三大功能。 1.2 语言训练功能：包含词语训练和句型训练功能。 1.3 沟通助手（AAC）功能：包含播放、画一画和清空功能。 2. 各大功能模块具体内容要求 2.1 听觉察知功能： 2.1.1 声音启蒙训练：基于声母、韵母以及其他日常声音的频率响度香蕉图进行听觉训练。 2.1.2 音乐察知：通过泡泡浴和玩乐器的游戏形式进行相应听觉训练。 2.1.3 情景察知：通过不少于 4 个情景化听觉训练小游戏来进行相关训练。 2.1.4 听觉基础训练：通过林氏六音及其他不少于 5 种类别的声音来进行听觉基础训练。 2.2 语音识别训练功能 2.2.1 韵母识别：基于韵母对比的语音辨识训练。 2.2.2 声母识别：基于声母对比的语音辨识训练。 2.2.3 声调识别：基于声调对比的语音辨识训练。 2.2.4 词语识别：基于词汇对比的语音辨识训练。 2.3★听觉记忆训练功能 2.3.1 一项记忆：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 5 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 30000 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 3 档语速、3 种信噪比与 4 类背景噪声。 2.3.2 二项记忆：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 5 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 300000 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 3 档语速、3 种信噪比与 4 类背景噪声。	台	1

		2.3.3 三项记忆：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 10 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 1000000 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 3 档语速、3 种信噪比与 4 类背景噪声。 2.3.4 四项记忆：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 8 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 1000000 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 3 档语速、3 种信噪比与 4 类背景噪声。 2.4 词语训练功能 2.4.1 名词：包含不少于 8 个类别，总共不少于 150 个词汇，每个词汇分别提供学习视频、发音口型视频、例句、录音、画板、图片等多维度的训练内容。 2.4.2 形容词：包含不少于 2 个类别，总共不少于 30 个词汇，每个词汇分别提供学习视频、发音口型视频、例句、录音、画板、图片等多维度的训练内容。 2.4.3 动词：包含不少于 2 个类别，总共不少于 30 个词汇，每个词汇分别提供学习视频、发音口型视频、例句、录音、画板、图片等多维度的训练内容。 2.4.4 数词：包含不少于 2 个类别，总共不少于 20 个词汇，每个词汇分别提供学习视频、发音口型视频、例句、录音、画板、图片等多维度的训练内容。 2.5★句型训练功能 2.5.1 简单句：包含主谓句、主谓宾、给字句、比字句、把字句、被字句、单重否定句、是非问句、选择问句、特指问句等 10 个句型，总共不少于 35 个句式和 10000 个例句，训练内容为每回合随机生成，每个句式有不少于 20 种词汇搭配，且具备图片填空与仿说训练功能。 2.5.2 复合句：包含并列关系、承接关系、递进关系、选择关系、因果关系、转折关系、条件关系、让步关系、目的关系等 9 个句型，总共不少于 55 个句式和 100000 个例句，训练内容为每回合随机生成，每个句式有不少于 20 种词汇搭配，且具备图片填空与仿说训练功能。 3. 要求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配套资源（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 V1.0）： 1. 投标产品须提供数字化的语言发育迟缓检查 S-S 法评估量表、OPT 口肌定位评估量表、双溪评估量表，以及评估报告和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建议方案生成等功能。 2. ★投标产品必须提供：用户档案管理功能，并能一键生成标准的档案报告功		
--	--	---	--	--

		能。档案报告内容须包含： (1)《儿童情况登记表》 (2)《S-S 评估报告及双溪评估报告》 (3)《评估结果分析表》 (4)《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5)《个别训练月计划》 (6)《周/日训练记录》 (7)《家长面谈记录表》 (8)《儿童阶段训练小结》 (9)《儿童后续教育跟踪表》； 3. 配套专题培训资源：免费提供 S-S 法语迟评估、OPT 口肌评估线上和线下专题培训≥3 场。 4. 配套硬件及工具要求： 4.1 主机≥1 套：CPU≥英特尔 i7 12700<12 代 i7>，最高睿频 4.9GHz； 内存：≥16GB 3200M DDR4；双硬盘：硬盘 1： ≥512GB NVME M.2 固态硬盘；硬盘 2： ≥1TB 7200 转 机械硬盘；双模屏≥21.5 英寸多点电容触摸屏。 4.2 医疗推车≥1 套；主体工艺材质：铸铁冲压成型。 4.3 康复平板≥3 套：主控规格≥MT8183 八核 2.0GHZ；内部存储：≥6GB+128GB；电池容量：≥7000mAh。 4.4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1 台。 4.5 OPT 口肌评估工具箱≥1 套。 三、配套资源（孤独症评估与康复系统 V1.0）： 1. ★投标产品须提供具备心理教育量表（PEP-3 简体中文版）、VB-MAP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数据记录系统、ABC 孤独症行为评定量表（Autism Behavior Checklist）、ATEC 孤独症治疗评估量表（Autism Treatment Evaluation Checklist）等专业化、系统化的评测体系、报告生成和自动生成配套的 IEP 训练方案，并提供匹配合适的配套训练内容资源。 2. 投标产品必须提供：用户档案管理功能，并能一键生成标准的档案报告功能。 档案报告内容须包含： (1)《孤独症登记表》		
--	--	--	--	--

		(2)《评估计分表-心理教育量表 (PEP-3 简体中文版) 及 VB-MAPP (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 (3)《评估结果分析表》 (4)《个别化教育计划》 (5)《月个别训练记录表》 (6)《周/日训练记录表》 (7)《周/日训练记录表 (机构版)》 (8)《学习进度报告表》 (9)《年度评估与总结》 (10)《后续教育跟踪表》; 3. 配套专题培训资源: 免费提供 PEP-3、VB-MAPP 线上和线下专题培训≥ 3 场。 4. 配套硬件及工具要求: 4.1 主机≥ 1 套: CPU$\geq$英特尔 i7 12700<12 代 i7>, 最高睿频 4.9GHz; 内存:≥ 16GB 3200M DDR4; 双硬盘: 硬盘 1: ≥ 512GB NVME M.2 固态硬盘; 硬盘 2: ≥ 1TB 7200 转 机械硬盘; 双模屏≥ 21.5 英寸多点电容触摸屏。 4.2 医疗推车≥ 1 套; 主体工艺材质: 铸铁冲压成型。 4.3 康复平板≥ 3 套: 主控规格$\geq$MT8183 八核 2.0GHZ; 内部存储: ≥ 6GB+128GB; 电池容量: ≥ 7000mAh。 4.4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4.5 心理教育量表评估工具箱≥ 1 套。 4.6 VB-MAPP 评估工具箱≥ 1 套。		
--	--	---	--	--

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1. 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 以达到通过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而采取不同治疗方案的点对点的直接治疗及训练。 2. ★产品使用期限: 不少于 8 年。(提供证明文件) 3. ★满足 2023 年全国医疗技术规范中要求: 暨通过动态实时采集人体大脑的脑电波数据, 评估个体的心理状况, 给出相应反馈信号, 进行放松训练和治疗 (需	台	1

		提供脑电波图形/脑电功率频谱/脑电趋势分析等功能截图证明符合此项规范)。 4. 可调节脑电反馈的频段，针对某一频段或某几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α、β、θ、δ 四个波段的分别训练及四个波段的组合训练。 5. 一台服务器可以集中控制 4 台终端：即操作人员通过服务器可以控制每个终端，无需操作人员对每个终端进行操作。 6. 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服务器统一或自由设定终端训练方式，可以方便同一类型病人统一治疗，也可以方便不同类型病人的针对性治疗。 7. ★每套终端可脱离主机，任意分配到科室使用，每套终端都可用于生物反馈治疗及心理量表评估功能，用于观察病人心理状况，打印病人治疗报告。 8. ★主机可以操控任意终端，任何终端可进行不同病症的治疗，可同时为不同患者提供不同的动画进行治疗针对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 9. 操作人员在控制端可以通过 wifi 控制任意治疗终端的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 10. 在治疗过程中，所有的训练信息都会被存储，以便医生能够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及能够方便将前后不同训练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以便随时观察治疗效果。 11. 具备数据分析平台，对患者的病情进行了跟踪性的记录和分析。为医师提供大量的数据，保证决策支持的正确性。 12. 可输出疗效报告、原始波形、波形分离、小波分析、快速傅里叶变化 (FFT)、时频分析、趋势分析等。 13. ★丰富灵活的动画种类：提供不低于 50 种类型的动画，能针对患者的情况采用相应的动画类型进行治疗，与患者协同互动，达到病情需求和动画的无缝链接。(需提供动画数量截图) 14. 具备伪差鉴别功能，医务人员能准确，及时发现治疗过程中驱动动画的因素(患者躯体动作产生伪差)，以确保患者更好的配合治疗。 15. ★产品符合医药行业标准 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		
2	多功能护理床	1. ★站立角度 ($0\sim75^\circ$) 2. 起背角度 ($0\sim70^\circ$) 3. 曲腿角度 ($0\sim28^\circ$)	台	2

		4. 悬浮高度（0~300mm） 5. 产品功率：500W 左右 6. 工作噪音：≤65dB(A) 左右 7. 床面高度：530mm 左右 8. 产品尺寸：2150×1080×900mm 左右 9. 床垫尺寸：1935×765×105mm 左右		
--	--	---	--	--

三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医养结合信息化平台	1、★便捷式工作台：提供综合查看整体运营情况功能：具有咨询登记、老人建档、入住评估、养老协议、入住、退住、请假等功能快捷导航，展示床位情况、入住老人自理情况、欠费情况、疾病人群统计和接待统计数据等，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2、数据可视化：涵盖入住老人相关统计数据，如区域统计（楼栋）总人数、年龄分布、疾病分布、性别、自理能力、床位动态（入住、空余、入住率）、以及月度入住统计和异常告警提示及处理情况、工单处理情况等数据的可视化。支持为机构运营管理定制开发更多纬度数据分析展示。整合全维的信息，实时业务监控、动态风险预警，建立各类数据模型，输出有价值的信息服务，医养项目运营情况一目了然。 3、★可视化床态图：以卡片形式展示院内楼栋、楼层、房间的维度显示具体床位信息，鼠标点击卡片亦可查看老人基本信息，具有标记当天生日老人功能。包含：老人编号、入院信息、床位、护理级别、账户情况、家庭住址、慢病标签、护理评估等，并进行相关业务快捷式操作，如缴费、新增工单、请假、医嘱等。 4、老人建档：对前来入住的老人建立健康档案，以便日后管理和服。建档时可使用身份证刷卡，或者直接手动录入。主要包含老人基本信息，医疗信息，身体状况，家人信息等。 5、老人评估：支持民政部最新版评估标准、长护险评估标准等。支持对老人入	套	1

		住前评估，入住后常规评估，入住时状态发生变化后及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可确定老人的自理能力、护理级别及餐饮类型。包含老人综合能力评估、照护需求评估、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Barden 压疮评估、噎食/误吸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管路滑脱风险评估、自杀/他伤风险评估、营养不良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中医体质评估、疾病风险评估、心理健康评估等测评内容。 6、养老协议：可新增老人养老电子版协议，可上传合同的扫描件，支持接入手写板在线签字。 7、★入住办理：给老人办理入住手续，确定床位、自动生成老人专属二维码床头卡，确定护理级别，床位费、管理费、餐饮费的收费标准。 8、老人档案：主要包含老人基本信息、医疗保险、身体基本情况、亲属信息、自理情况、护理级别、疾病人群等，支持批量导出老人基本信息，展示老人基本信息情况。通过左侧索引栏可快速查询、查看老人的健康档案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健康档案、健康评估、体检报告、病历记录、健康报告、健康趋势、随访记录、诊疗记录、医嘱管理、医嘱执行、健康记录、医生巡诊、用药记录、护理计划、护理执行。 9、老人合同：根据初次评估签订入住合同，支持电子版合同上传、打印纸质合同存档及在线签名。 10、更换床位：入住老人床位更换。 11、请假：登记老人请假，完成、销假的操作，支持打印。 12、退住：老人退住办理，并对老人进行出院评估；支持按老人维度、楼栋楼层房间维度和退住日期维度筛查及导出。 13、老人消费：登记老人除床位费、护理费、餐饮费、管理费等月度费用外的其他消费，消费登记后，需在单据结算页结算。支持作废消费记录，并退还消费金额。 14、健康档案：可快速查询、查看老人的健康档案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健康档案、健康评估、体检报告、病历记录、健康报告、健康趋势、随访记录、用药记录。 15、诊疗记录：老人首次入住养老时，医生对老人进行疾病评估，判断是否住院，以及阶段性诊疗记录，支持导出、打印。 16、医嘱管理：分为长期医嘱与临时医嘱，支持生成用药工单，便于护士执行		
--	--	---	--	--

	医嘱使用，支持退回医嘱。 17、医嘱执行：自动生成医嘱执行工单，护士可通过移动端扫码进行医嘱执行，支持查看执行记录、退回医嘱，按老人姓名、医嘱类型、医嘱状态、楼栋、楼层、房间号进行筛选。 18、健康记录：护士定期对老人进行健康体征数据录入及记录老人病情变化及处理措施，医生巡诊时可查看健康记录，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及打印。 19、护理计划：根据老人护理级别帮助老人制定、修改护理计划，可定义多项目组合的护理模板。 20、护理任务：按照老人的医护计划可支持自动生成或手动制定护理工单。 21、护理执行：每日护理任务执行查看及执行确认。 22、医护组：对医护组成员角色进行分配定义管理，可查看、自定义修改本组管辖床位数据。 23、评价管理：支持老人和家人对院内各维度服务标准进行满意度评价，支持查看院内和不同楼栋老人或家人对院内各项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 24、护理交接班：上下班工作交接班，包括交接班时间、交接事宜和老人情况及注意事项，交接班内容支持系统自动回显并可修改，支持导出、打印。 25、消息提醒：支持异常告警提醒、护理评估提醒、本周健康记录提醒、本周巡诊提醒。 26、护理组内考核：护理组长对组内组员进行能力素养和工作质量进行抽检考核。 27、护理组间考核：院长或管理员对各组进行能力素养和工作质量进行抽检考核。 28、工单抽查：管理者可随时对已执行工单进行抽查，并进行记录，支持从工单状态、工单时间、抽查状态、抽查结果等维度进行筛选查询及导出。 29、质控督导：对医护组及护理人员从护理员能力素养、老人照护工作质量方面得出综合工作质量评分，以进行服务质量把控及监督，支持查看、复评及删除。 30、考核排名：支持组内、全员、组间不同维度的考核排名。默认排名以工单抽查合格率和综合工作质量平均得分相结合的正序排名，即得分越高排名越靠前。工单抽查或质控考核两者未全部参与，则不参与默认排名，名单随机排列		
--	---	--	--

		统一至默认排名后方。 31、充值缴费：为老人账户办理充值缴费，登记充值缴费记录，支持自定义筛查导出。 32、催费提醒：对账户余额不足的老人进行催费提醒。 33、余额：支持查看、导出老人的账户余额。 34、押金：为老人账户办理押金充值，支持查看、导出、作废、打印。 35、退费：登记老人因退住发生的退费，支持自定义筛查导出。 36、月标准费结算：对老人的月度费用进行结算扣费，支持自定义筛查结算、导出。 37、日常单据结算：对老人日常消费登记结算，支持按楼栋、楼层查询。 38、单据查询：查询老人的所有单据，包括充值，月度结算，消费等，支持查看和打印。 39、费用流水：可查看、导出、老人的费用流水及导出。 40、费用标准：床位费，护理费，餐饮费，管理费，请假/就医等费用标注设置。 41、费用月度账单：可查看在院老人月度各项目（床位费，护理费，餐饮费，管理费，其他费用，日常消费，点餐消费）消费情况。支持按月度、楼栋、楼层筛查并导出。 42、月度费用汇总：可查看老人各月账单汇总及导出。 43、入住老人自理情况统计：按入住老人自理情况进行统计，支持图表、数据呈现方式，支持报表 Excel 导出。 44、欠费统计：统计欠费信息，包含老人编号、老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床位号、入住日期、余额及各项费用信息，支持报表 Excel 导出。 45、疾病人数统计：按老人疾病情况进行统计，支持图表、数据呈现方式，支持报表 Excel 导出。 46、护理执行报表统计：支持按时间或老人维度对医护人员进行工单执行情况的统计，并支持导出。 47、护理工单统计：支持按患者、医生、时间等维度查询护理工单并支持导出报表。 48、退住原因报表统计：支持按照日期、楼栋楼层等维度查看退住情况、占比情况及退住原因，并支持导出。		
--	--	--	--	--

	49、基本类型设置：对房间，护理级别，套餐，管理费等类型进行设置管理。 50、护理项目管理：自定义护理项目名称、单价、执行时长、项目描述等。 51、协议模板管理：自定义合同/协议名称、类型、备注、正文内容等。 52、护理模板：可定义多护理项目组合的护理模板，用于制定老人护理计划时快捷选择。 53、床位管理：楼栋管理、楼层管理、房间管理、床位管理、房态图。 54、模板管理：健康报告模板维护管理。 55、★短信推送：支持向全体老人、单个或多个老人、疾病人群、机构、团体、员工、老人家属等发送短信。支持自定义短信模板，方便发送短信时选取调用。 56、员工管理：支持机构为健管师/医生，护士，护工等各类员工开通账号，设置角色、密码等。 57、角色管理：提供角色自定义管理，根据业务需求新增角色并分配功能权限。 58、★多维度健康档案：老人档案建档，查看，修改，健康档案管理（包括基本信息、既往史、现患病、家族史、遗传史、残疾史、生活环境史等，可修改，动态保存），手动添加/自动获取（需接口对接）体检报告、病历报告。 59、老人综合能力评估：对老人能力、护理需求等进行评估，自动出具老人能力评估结果。 60、疾病风险评估：提供多种疾病风险评估，自动计算健康风险并出具评估报告。 61、中医体质辨识：进行9种基本类型和25种兼杂体质中医体质辨识，并提供改善建议，自动输出分析报告。 62、心理健康测试：包括sc1-90、SDS、SAS等多种心理测评表，自动输出分析报告。 63、★老人生命体征监测：支持实时监测老人的血压、心率、血氧等生命体征数据，重点监测长期卧床老人的健康数据，包括离床状态、心率、呼吸实时数据及波形图，声音报警提示离床报警、心率异常报警、呼吸异常报警等。 64、智能健康检测：支持智能健康检测设备数据同步至app端及医养平台，可为老人形成动态健康趋势图（如血压、血糖、尿酸、血氧、心率、体脂等）。 65、智能检测设备支持和统计：支持智能健康检测设备的数据自动传输导入和健康趋势统计分析（如血压、血糖、尿酸、血氧、心率、体脂等）。		
--	---	--	--

	66、个人健康报告：出具个人健康报告，包含个人健康信息汇总、疾病风险评估、生活方式分析、心理评估与中医体质辨识、异常解释及健康指导，支持常见慢病人群健康报告自动输出。 67、异常告警：异常数据指标识别及弹窗告警服务。 68、个性化健康报告：根据体检异常指标自动出具包括临床、营养、心理、运动、生活作息等五大处方的健康指导方案。 69、统计分析：自动生成老人建档记录报表；自动生成待生成健康报告的老人报表；自动生成团体数据统计报表，包括年龄分布、性别分布、健康状态统计、人员的异常统计、体检异常 TOP 统计等。 移动端功能： 70、我的消息：后台管理系统推送的通知、文章等消息。 71、健康自测：问卷包含疾病史、家族史、躯体症状、生活方式等，自动判断“健康得分”和“健康风险”，并生成个性化体检方案。 72、健康得分：结合基础评估问卷作出的一个健康得分。 73、健康状态提醒：结合基础评估问卷和近期测量的上传的数据得出的一些健康或疾病风险以及近期的健康趋势。 74、健康评估：≥18 种疾病风险评估、≥16 种心理健康测试评估和中医体质辨识评估。 75、健康计划：有多套健康学习计划包括糖尿病日常护理、14 天健康生活养成、高血压改善、糖尿病饮食、糖尿病运动、食品交换份、睡眠改善等干预计划。 76、健康数据采集：可以检测血压、血氧、血糖、体脂体重、BMI、血脂四项、尿酸、心电、腰围、体温、糖化血红蛋白、运动、睡眠、止鼾枕等数据，可以通过接入的智能检测设备自动上传和手动录入两种方式。呈现方式有数据记录和动态趋势两种。 77、健康知识：按科室可查询相关疾病的概要。 78、养生食谱：可根据需求查询食谱。 79、健康资讯：定期更新的健康科普文章。 80、我的健康评估：可实时查看老人评估记录。 81、我的健康报告：可实时查看老人健康动态数据及健康指导方案。 82、我的随访记录：可实时查看老人随访记录。		
--	---	--	--

		83、我的医护记录：可实时查看老人护理计划、护理执行等记录。 84、我的账单：可实时查看老人在院消费账单。 85、我的消息：异常告警提醒、发起提醒、护理评估消息提醒、报修新增任务和派工提醒。 86、用户列表：显示管理的老人列表，显示老人姓名、性别、年龄、编号、床号、所属疾病人群、所属团体等信息。 87、健康档案：可查看老人评估报告、体检报告、健康报告、日常健康动态指标。 88、护理执行：可查看老人护理计划、护理工单，护理人员可以根据护理计划、工单执行，并支持护理人员在移动端扫描老人“床头卡”二维码打卡完成工单任务。 89、护理评估：床旁对老人及时进行十大护理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自动推送下次评估提醒。 90、随访计划：在移动端查看随访计划，并开展随访。 91、健康记录：护士定期对老人进行健康体征数据录入及记录老人病情变化及处理措施。 92、健康检测：护士可上门或床旁使用智能设备帮助老人测量体温、血压、血糖、血氧、尿酸、心电、体重体质、糖化血红蛋白等健康数据。 93、★扫一扫：支持移动端扫描老人“床头卡”二维码，查看老人病历、体检报告、健康报告、健康问卷、随访记录、健康数据、关怀记录等，可快捷进入护理评估、健康记录等业务模块。 94、查询：支持通过姓名、手机号、老人编号、床号等条件搜索相应的老人。		
2	服务器	1、品牌：国产自研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非 OEM 产品； 2、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带滑轨； 3、CPU：配置≥2 颗 ARM 处理器，单颗基础频率≥2.6Ghz，单颗物理核数≥32 核； 4、内存：配置不低于 DDR4 3200MHz；内存配置容量≥128GB，最大支持≥32 个内存插槽； 5、硬盘：配置≥2 块 960GB SSD 硬盘；	台	1

		6、Raid: 配置独立 DAID 卡, 支持 RAID 0/1/10/; 7、I/O 扩展槽: 最大可扩展 ≥ 8 个 PCIe 4.0 槽位; 8、GPU: 配置集成显卡, 显存 ≥ 32 MB; 9、网络: ≥ 1 块四端口 1GE 电口, 可扩展 2 个灵活 IO 网卡; 10、电源: 配置 $\geq 900W$ 1+1 冗余电源; 11、提供数字认证, 用于标识医疗机构网络身份, 所用 CA 证书与现有相关系统采用的 CA 证书兼容互认, 包含签名证书和 USBKey, 5 年有效期。		
3	老年人综合评估一体机	1、老年人能力评估一体机: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为老人量身定制的日常生活状态、精神状态、感知觉沟通、老人能力等级等多种评估系统, 对老年人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定, 科学划分老人能力等级。 2、按照《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中的 52 项问题采集信息为老人量身定制的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包含 9 种体质。测评后支持智能化判断, 提供个性化养生调理方案, 从情志、饮食、起居、运动、穴位等方面给予中医保健指导。自动生成体质报告, 测试结果由雷达图形式显示, 简洁易懂。 3、为老人量身定制的一套心理健康测评, 包含症状自评量表、抑郁自评、人格测试和兴趣测试等测评, 科学判断老人的心理健康状态。测试完成后自动生成报告, 远程上传至平台, 为老人建立动态心理健康档案。后台管理系统根据老人动态心理健康档案, 可自动为其提供心理状况监测与分析, 通过后台系统及时发现老人的潜在心理健康隐患给予预警、评估与疏导。设置在评估室为老人检测, 支持数据自动上传智慧医养平台	台	1

注: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货物、损耗、配件、安装、吊车、运输、搬运、障碍物拆除、垃圾清理、场地复原、税金, 质保期维保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证明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技术文件的技术条款。加★参数如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

三、供货要求

1、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2022.08 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

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企业证书（三标段不适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项”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

				(2022) 6 号) 的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 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 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投标产

				品关键技术指标（标有“★”的指标，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注：所有参数应逐条应答。即：投标文件中需针对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按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1）	具有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提供专人跟踪服务（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1-2分）。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2）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1-2分）。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1-2分）。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4）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1-2分）。
	0.0	0.5	节能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工序质量标准制定是否合理，针对性强及措施得当的得4-5分，基本可行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0.0	5.0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货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4-5分，基本可行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0.0	4.0	设备安装方案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措施得当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不合理的

				不得分。
	0.0	4.0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0.0	4.0	技术指导与培训	有详细的技术指导与培训计划方案，可行有效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0.0	3.0	应急预案	有完整详尽的应急预案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标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若中标, 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标段（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诺函等。（按照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承诺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____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标段（采购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